关于新增家庭户户内成员的声明

　 派出所（户政中心）：

本人是户主，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，户籍所在地详址 。

现申请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的户口迁入我户内。我将自觉履行户主的义务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在户内成员办理户政业务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管理好户内成员的户籍。

附：随同迁入人员共 人，

姓名 ,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,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,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,公民身份号码 ，

姓名 ,公民身份号码 ，

**说明：**办理整户迁移前，拟迁出户主应告知户内成员。

户主签名： 年 月 日

挂靠人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经办民警签名： 年 月 日